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5〕216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本科学生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修订后的《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附件：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落实《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探索培养现代应用技术人才的新模式及其实现途径，建立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的运行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科研成果（科研创造、论文及文学艺术作品发表、学术交流、聆听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成果，经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加强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管理，学校将创新与技能教育活动纳入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原则和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的具体表现给予适当的学分，并记载其成绩。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方法

第四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范围：

（一）创新创业竞赛，参照《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二）科研成果，发明创造成果需经鉴定达到先进水平或取得较好社会应用价值，并通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的认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作品成果认定标准参照《辽东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级别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学生聆听学术报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各类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外语类、计算机类、普通话类和从业资格类等证书。

（四）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认定办法：

（一）创新创业竞赛根据《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依据政府行政部门、竞赛组织单位或部门颁发的奖励证书或文件予以认定。

（二）公开发表文章、学术论文或著作（包括文学艺术作品）依据公开出版物及权威期刊数据库检索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检索予以认定；

（三）承担各级学术研究、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项目依据各级立

项、中期检查或结题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四）国际、国家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依据大会邀请函、宣读的论文或展示的作品及各学院认定意见予以认定；

（五）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证书予以认定；

（六）科技成果依据鉴定证书或获奖证书或转让合同予以认定；

（七）社会实践活动依据社会实践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考察报告、总结报告、心得体会等形式）及社会实践过程佐证材料或获奖证书予以认定；

（八）志愿者服务依据校团委提供的备案表或获奖证书予以认定；

（九）各类考试和从业资格证书依据分数、等级或证书予以认证；

（十）学术报告依据原始记录和心得体会予以认证。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流程

第六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

（一）各学院成立“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组长由主管创新工作的院长担当，组员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干事、分团委书记等构成，评定小组职责包括：

1. 依据专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包含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细则的《**专业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材料审核、评定工作；

3.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认定、汇总、归档、录入、备案及警示工作；

4.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完成本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最终复审与评定等工作。

（二）学校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成立“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职责包括：

1. 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的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2. 抽检、审核各学院的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工作。审核小组每学年至少对各学院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工作进行一次抽检、审核，内容包括：

（1）根据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审核各学院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是否与实施方案相符；

(2) 审核各学院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申报的规范性, 认定的合理性, 归档的完整性, 录入的准确性以及警示的及时性;

(3) 审核各学院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过程中问题解决的及时性 & 合理性;

3. 审核各学院无法独立完成的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工作;

4. 审核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评定项目等。

第七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认定程序:

(一) 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第 3 个教学周向所在学院评定小组提出申请, 提交《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表》(附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各学院评定小组须在 4 周内完成认定、统计、存档、录入等工作。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全部认定工作须在每学期第 8 教学周之前完成, 并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期为一周);

(三) 如学生对公示的认定结果存在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向各学院评定小组提出复评申请, 评定小组须在第 10 教学周内完成复评工作, 并向申请者本人说明复评情况;

(四) 各学院评定小组依据实施细则在每学期第 12 教学周前完成最终复审与评定工作, 并将认定批准的学分记入《辽东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登记表》;

(五) 校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审核小组于每学期第 13-15 教学周对各学院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评定工作进行抽检、审核;

(六) 各学院评定小组于每学期第 16 教学周根据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结果, 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及警示。

第四章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成绩的管理

第八条 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成绩的记载方式为: 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最终成绩由每学期学生获得认定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成绩累计而成, 8 分及以上成绩为优秀, 7 分成绩为良, 6 分成绩为中, 5 分成绩为及格, 5 分以下成绩为不及格。

第九条 每学期学生获得认定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成绩记录需包含本学期总学分、每项学分的项目名称及所得分数。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的最终成绩须在学生毕业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给出。

第十条 学生获得不同项目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可以累计, 获得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按所取得的最高等级所对应的学分认定, 不得累加。认定过程中, 如同一项目已按低一级标准(如 CET4)认定后, 学生又提交了高一

级申请（如 CET6），只需按高一级标准（CET6）认定一次，前一次认定成绩（CET4）作废。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将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纳入学生量化考核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报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过程中，应实事求是，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认定资格，并按考试作弊处理，依据《辽东学院本科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如若学生所得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已超过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可将超额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替代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但不得替代必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工作对深化教学改革、加快学校转型发展、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需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并确保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第十五条 高职学生实践与技能学分认定标准按照 2015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5 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管理办法》辽东学院〔2007〕2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表》

附件：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申请认定项目		☐ 创新创业竞赛 ☐ 公开发表文章、学术论文或著作（包括文学艺术作品） ☐ ☐ 各级科研、教改、创新、创业、实验、实训等项目 ☐ 发明专利 ☐ ☐ 国际、国家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 社会实践活动 ☐ 学术报告 ☐ 志愿者服务 ☐ 科技成果 ☐ 各类考试和从业资格证书 ☐ 其它
认定依据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结果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小组意见	认定人意见	经_____学院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小组审议，本申请符合《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规范详实，认定申请人获得_____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 认定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组长意见	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前七项由申请人填写，后两项由各学院创新与技能教育认定小组填写；签字处须手写或盖章。
2. 认定依据须按照《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填写，并按照填写顺序将经过认定并由认定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左侧装订于本表后。
3. 本表须提交一式两份，由各学院存档，一份装订在证明材料前用于存档，一份用于统计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成绩。